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解聘许波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

我们认为，对许波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许波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二、聘任田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

经过对田永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田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对田永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聘任田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签字页见下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2018年6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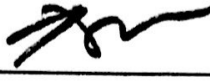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胡斌' (Hu B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6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  _____

2018年6月6日